

## 浙江达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提名陆效军、许丹、程昱昊、贾晓云、伍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##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提名董事候选人陆效军持有公司股份16,93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6.81%。

该提名董事候选人许丹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

该提名董事候选人程昱昊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

该提名董事候选人贾晓云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

该提名董事候选人伍杰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

##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因董事任职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人选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

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达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0日